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合格投资者指引

一、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对投资者实行适当性管理，即符合证监会公布《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32 号〕）及《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方能参与企业在本市场发行证券的认购和转让活动。所指合格投资者，应当具有较强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本指引所称合格自然人投资者是指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资者：

1. 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申请资格认定的前 3 个月内某一时点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且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经历或 2 年以上金融行业及相关工作经历；
3. 理解并愿意接受投资风险，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4. 经中心认可的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二）合格机构投资者

本指引所称合格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投资者：

1.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依法经批准设立

的金融机构，以及依法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等金融机构依法管理的投资性计划；

3.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以及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

4. 依法设立且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企业法人；

5. 依法设立，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且各合伙人同时符合中心合格投资者的标准；

6. 经中心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二、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对合格投资者认定标准

（一）自然人合格投资者认定标准

1. 本指引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非上市公司股权、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理财型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等。金融资产的相关证明如下：

序号	金融资产类型	证明文件
1	银行存款	中国境内银行本/外币定/活期存折、存单、网银账户查询结果原件/对账单/账户交易明细(凡银行柜面出具须加盖银行业务章、凡上述证明以网银(页面或 APP)电子截图形式,需打印,签字加按手印)
2	股票	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对账单原件、交易系统查询结果原件(凡证券公司柜面出具须加盖证券公司业务章、凡上述证明以证券系统(页面或 APP)电子截图形式,需打印,签字加按手印)
3	非上市公司股权	公司出具的股权证、托管机构出具的持股证明、交易系统查询结果原件(若截图需打印,签字加按手印)
4	基金	产品发行机构或者销售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对账

5	期货权益	单、交易流水、认购合同、交易确认书、交易结算单、交易系统查询结果原件（凡上述证明文件需加盖金融机构业务章或不能提供金融机构业务章需提交银行购买流水作为附件，签字加按手印）
6	债券	
7	黄金	
8	理财产品 （计划）	
9	理财型保险	
10	信托	
11	其他资产证明	银行、信托公司、资管公司等出具的资产证明文件原件
要求	1. 以上资料任选，合计金额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 2. 应提供原件或复印件（自然人签字按印）或截屏打印件（自然人签字按印） 3. 所提交的证明文件开具日期为向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申请开户日前 3 个月内的任一日 4. 如提供以上范围以外的其他证明文件，需单独确认	

2. 投资经验或专业背景的相关证明以下资料选择其一：

（1）投资人本人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理财产品等投资经历证明文件，包括金融机构提供的 2 年以上投资记录（需加盖金融机构公章或业务查询章），或者本人银行、证券等账户查询结果截屏打印件（需本人签字按印）。

（2）投资人本人 2 年以上金融行业及相关工作经历证明文件，即用人单位提供的工作经历证明（需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者人力资源专用章）。

其中，金融行业及相关工作经历是指曾在金融监管部门或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J 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任职的；或者其他行业从事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审计、财务等相关工作的；或者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教研人员、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3) 如提供以上范围以外的其他证明文件，需单独确认。

3. 投资者为非现场方式开户的，需提供本人手持身份证明文件及《自然人投资者账户注册申请表》等材料的照片（要求：投资者、身份证号码、文字清晰可辨，电子版及打印件各一份，打印件须签字并加按手印）。

(二) 机构合格投资者认定标准

1.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依法经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依法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所提供的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或予以备案、登记的证明文件如下：

序号	机构类型	批准设立或备案登记的证明文件
1	证券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2	期货公司	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3	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	证监会关于基金公司、基金子公司成立的批复或者证监会官方网站查询信息全屏打印件
4	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	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
5	依法备案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备案登记证明材料

2.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等金融机构依法管理的投资性计划，所提供的有关金融监管部门对投资性计划批准设立、予以备案的证明文件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批准设立、予以备案的证明文件
----	------	----------------

1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取得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2. 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如无则提供产品成立公告，如均无则提供两份已签署完毕的产品合同
2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取得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2. 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如无则提供产品成立公告，如均无则提供已签署完毕的产品合同
3	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	公募基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公司经营基金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2. 证监会关于基金注册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4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证监会出具的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2. 产品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明材料或公示信息
5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证监会或期货业协会出具的同意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2. 产品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明材料或公示信息，如无则提供产品成立公告，如均无则提供已签署完毕的产品合同
6	银行理财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 相关机构出具的理财产品登记信息（是指银行登录“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后，打印理财产品登记信息的相关页面）、产品成立公告
7	保险产品	保险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银保监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的许可证复印件 2. 产品在银保监会（或保险业协会、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的备案通知（注册通知），如无则提供保险产品成立公告
8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险公司或者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取得的由银保监会颁发的经营保险资产管理业务的许可证复印件 2. 产品在银保监会（或保险业协会、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的备案通知（注册通知），如无则提供保险资管计划成立公告，均无则提供已签署完毕的保险资产管理合同

9	信托产品	1. 银保监会颁发的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 向银保监会（或当地银保监局）提交的信托产品报备材料，如无则提供信托产品成立公告，如均无则提供已签署完毕的信托合同，其中集合信托需要提供两份签署完毕的信托合同
---	------	---

3.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以及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所提供的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明文件如下；

序号	机构类型	批准设立、予以备案的证明文件
1	社会保障基金	社保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复印件
2	企业年金等养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含登记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名称和拟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组合个数）
3	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4	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	1.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函复印件或者基金业协会公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的全屏打印件 2. 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基金备案函复印件或者基金业协会公示的私募基金基本情况的全屏打印件

4. 企业法人所提供的净资产证明文件为最近一个月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资产负债表。

5. 合伙企业所提供的实缴出资额证明文件为验资报告或财务报表等能够证明实缴出资的总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证明文件。

三、以下情形不参考合格投资者适当性标准

- （一）发行人、挂牌企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二）发行人、挂牌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挂牌前已持有股权的股东认购或者受让本发行人、挂牌企业证券；

(三) 因继承、赠与、司法裁决、企业并购等非交易行为获得证券;

(四) 中心非证券发行、转让业务涉及的参与主体。

四、材料提交方式

(一) 现场提交

本人或代理人携带上述证明材料现场提交。

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西湖街 1 号西侧首创金融商务中心
23 楼

咨询电话: 0951-8503234

电子邮箱: nxeew1@163.com

(二) 网络提交

将上述证明材料(注明投资者姓名、身份证号码)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nxeew1@163.com, 并将纸质材料邮寄至以下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西湖街 1 号西侧首创金融商务中心 23 楼。

联系电话: 0951-8503234

五、开户申请资料

(一) 自然人投资者开户申请资料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自然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资料清单

编号	材料内容	份数	备注
1	《自然人投资者账户注册申请表》	1	
2	《投资者开户协议书》	1	
3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投资者须知》	1	
4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1	
5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自然人投资者）》	1	
6	近 3 个月内某一时点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证明	1	
7	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经历或 2 年以上金融行业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证明	1	
8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	
9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合格投资者资格确认表》（自然人投资者）	1	
10	《委托授权书》及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如有）	1	
<p>备注：根据《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开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分数应达到 60 分。</p>			

自然人投资者账户注册申请表

申 请 人 填 写	投资者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国 籍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省 份		城 市		区 县	
	职 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文教科卫专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党政机关干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事业单位干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企事业单位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学历/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学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账户注册说明书						
<p>一、申请人开立账户必须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保证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合法。</p> <p>二、申请人应当对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录入的开户资料予以确认并对确认结果负责。</p> <p>三、申请人开立证券账户后，如需销户、添加或取消某种委托方式时，必须向本中心提交机构有效证件和书面申请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p> <p>四、申请人开立证券账户时，应同时自行设置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本中心郑重提醒申请人注意密码的保密。</p> <p>五、申请人在使用网上委托等方式进行交易时，必须严格按照本中心交易委托系统的提示操作，因申请人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负责。</p> <p>六、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向本中心申请变更。否则，因此导致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申请人自负。</p> <p>七、账户持有人保证账户的合法合规使用，对因违规使用导致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账户持有人自负。</p> <p>八、本中心对账户持有人注册的开户资料保密，但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p> <p>九、<u>本中心仅对申请人所提供的开户注册资料进行审核，核查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是否有效、注册申请表所填内容与身份证明文件相关内容是否一致。但是，并不表明对申请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作出真实性、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对下列情况之一所引起的法律纠纷，本中心不承担责任：</u></p> <p><u>1. 申请人使用虚假资料开户；2. 违规使用他人合法证件开户；3. 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进行股权托管转让、债券及其他权益类产品交易的自然人和法人开户；4. 其他违规开户的情况。</u></p>						

十、因不可抗力而引起的注册错误，本中心不承担责任。

十一、本中心修订业务规则时，无需知会每个账户持有人。账户持有人应当按照修订后的业务规则执行。

十二、申请人知晓《自然人投资者账户注册申请表》是投资者开户必备法律文件之一，保证填写的内容属实，并在填写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本中心，按本中心的要求办理相关资料变更手续。

十三、如本中心有证据证明申请人提供的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虚假或无效，本中心有权对申请人账户采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注销账户、限制账户交易等)，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其他法律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十四、申请人委托他人代理填制《自然人投资者账户注册申请表》及其相关资料，办理开户手续的，代理人的行为或其代理申请人所作的声明、承诺，均系代理人代理申请人所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申请人及其代理人承担。

投资者承诺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本申请书《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开户协议》等开户文件的内容，承诺遵守《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投资者开户协议》中的所有条款，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_____分符合本人意愿。

本人有能力承担风险，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完整性，同时对其承担责任。本人在开户时已自行设置了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并已核对了电脑开户资料，录入内容正确无误。

投资者(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者账户信息(工作人员填写)

证券账户号	
经办人意见	年 月 日
复核人意见	年 月 日

投资者开户协议

甲方（投资者）：
身份证号：

乙方：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乙方所有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在乙方进行投资者开户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遵守。

第一章 双方的声明和承诺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甲方具有中国法律所要求的进行区域性股权试产投资的合格投资者主体资格，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乙方业务规则等禁止或限制的任何情形，并保证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二）甲方已经充分了解并自愿遵守有关投资者账户开立的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和乙方投资者账户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等规定；

（三）甲方保证，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时，以及存续期间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和其他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承担因资料不实、不全或失效引致的全部责任，同意乙方对甲方信息进行合法验证和报送；

（四）甲方承诺审慎评估自身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其所参与金融活动的风险；

（五）甲方确认，其已阅读并充分理解和接受《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投资者知悉》《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机构投资者）》和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双方的权利、义务和免责条款；

（六）甲方承诺遵守本协议，并承诺遵守乙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乙方是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乙方的经营范围以有权机关批准的经营内容为限；

（二）乙方具有开展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提供区域性股权市场内的投资服务；

（三）乙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的规定；

（四）乙方不接受甲方的任何全权交易委托，不对甲方进行的投资活动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

甲方，不诱使甲方进行不必要的投资或任何其他投资行为；

（五）乙方承诺遵守本协议，按本协议为甲方开立投资者账户并提供相关账户服务。

第三条 乙方可为甲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一）接受并执行甲方下达的合法有效的委托指令；

（二）代理甲方进行账户的清算、交收；

（三）接受甲方对其委托、成交记录、及账户内投资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

（四）乙方规定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享有乙方承诺的各项服务的权利，使用其账户进行投资；
2. 有权获知有关甲方账户的功能、委托方式、操作方法等信息；
3. 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进行意见反馈或投诉；
4. 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义务

1. 确保投资者账户仅限甲方本人使用，不得出租或转借该投资者账户；
2. 严格遵守本协议及乙方公布的所有相关业务规则等，由于甲方未遵守本协议或乙方的业务规则等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对所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甲方信息发生任何变更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失效、过期的，应及时以乙方认可的方式进行修改。如因甲方未能及时以乙方认可的方式对甲方信息进行修改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4. 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及账户密码等，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由于甲方对上述信息或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及时关注和核对投资者账户中各项交易、资金记录等。如发现有他人冒用、盗用等异常或可疑情况时，应立即办理账户密码重置手续。在甲方办妥上述相关手续前已发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6. 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权利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定的规定，对甲方身份和提供的信息资料的完整性进行验证和审核，决定是否为甲方开立投资者账户并提供相关账户服务等；

2.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定的规定，制定账户管理相关的业务规则和流程，进行投资者教育、适当性管理，并要求甲方遵守和执行；

3. 如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账户服务从事洗钱活动、非真实交易或其他违法违规活动的，乙方有权停止为甲方提供账户服务；

4. 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乙方义务

1. 告知甲方账户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则和规定，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2. 依照相关法律及甲方以乙方认可的方式发出的指示，及时、准确地为甲方办理账户开立、查询、变更和注销等手续；

3. 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业务记录和其他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出售、传播及违背投资者意愿使用投资者信息，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披露上述信息的除外；

4. 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账户的使用和管理

第六条 乙方为甲方开立的账户用于记录甲方在乙方参与投资活动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券及其他权益类品种等交易产生的清算交收、收益分配、支付结算、计付利息等。

第七条 为保护甲方权益，甲方在操作账户时，如果连续输错密码达到乙方规定次数的，乙方有权暂停该委托方式甚至冻结账户。甲方账户的解冻事宜按照乙方业务规则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甲方通过其账户下达的交易指令及下达指令的方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乙方业务规则的规定，并应符合本协议以及甲乙双方达成的其他有关协议的约定。甲方发出的交易指令成交与否，以乙方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乙方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对甲方进行清算交收。

第九条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及业务规则进行清算交收，并收取甲方各项交易费用、代扣代缴税费等。

第十条 甲方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乙方业务规则，授权代理人为其办理相关业务及下达交易指令等，并可以乙方认可的方式撤销上述授权。

甲方授权代理人在授权期限及范围内办理的相关业务和下达的交易指令，视同甲方本人所为。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要求甲方限期纠正，甲方不能按期纠正或拒不纠正的，乙方可视情形对甲方账户采取相应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一) 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以前开立的账户有假名情况，应立即要求甲方重新开立真实身份的账户，如果甲方拒绝，乙方应采取停用账户的措施；

(二) 甲方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乙方应当要求甲方进行更新。甲方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认为必要时，应限制甲方交易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注销投资者账户、限制账户交易等）；

(三) 甲方存在被监管部门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乙方应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对甲方采取相应措施。

第四章 免责条款和争议的解决

第十二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突发事件及其他非乙方人为因素，以及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等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第十二、十三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可能的进一步扩大。

第十五条 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的争执，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提交银川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五章 其他约定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乙方业务规则的规定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其证券账户注销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协议终止情形发生时止。

第十八条 本协议自甲方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且甲方在乙方系统内成功开立证券账户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投资者须知

一、开户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将严格按照《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登记与结算管理办法》等相关内容办理相关业务。

二、投资者认购、结算、兑息兑付

投资者需提供有效银行卡账号及银行卡复印件,并备注其为结算、兑息兑付银行账号,该银行账号可为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中心募集资金结算专户	投资者认购、结算、兑息兑付账户 (必填)
开户名称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	1060 3488 4261	
开户行	中国银行银川市民族北街支行	
开户地	宁夏银川市民族北街9号	

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中心开户及进行投资行为前,请详细阅读本中心提供的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公告,分析拟投资产品的风险性。

投资者(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在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认购或转让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小微企业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和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的其它证券交易（以下简称“证券交易”）的投资风险，本中心特为您提供此份投资者风险揭示书，请认真阅读。

一、重要提示

（一）本中心业务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存在较大差别。在您参与本中心证券交易之前，请您务必认真阅读本中心相关业务规则和制度。

（二）本中心证券交易相关业务规则和制度仍在持续修订、完善中，请您务必密切关注相关业务规则和制度的调整并按调整后的业务规则和制度执行。

（三）本中心挂牌公司、证券发行人为非上市非公众公司，本中心不对挂牌公司、证券发行人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其证券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判断或者保证，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中心挂牌公司、证券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要求与上市公司不同。本中心指导并督促挂牌公司、证券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但对信息披露的内容不进行实质性审核，不对挂牌公司、证券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内容承担责任。由挂牌公司、证券发行人对所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五）本中心证券交易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巨大波动，投资者应充分关注投资或交易风险。本中心仅为投资者提供交易平台服务，对投资或交易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揭示

参与本中心证券交易的投资者，除其交易品种的共有风险外，还应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一）**公司风险：**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情形：挂牌公司、证券发行人中，部分公司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经营业绩和运营状况可能会发生重大变化；部分公司内部治理薄弱，可能会出现不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违规使用募集资金、非公允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证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以及本中心对上述公司可能采取一系列包括终止股权交易、终止挂牌、强制摘牌的处置措施，您将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证券发行人股权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大大低于其他资本市场，部分公司股权可能会出现单一买方/卖方市场的情形，证券的转让可能不活跃，投资者随时达成交易的意愿可能无法满足。同时，本中心对导致证券持有者超过 200 人的转让不予确认，证券持有人达到一定数量时，投资者可能出现无法进行交易的情况。您将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风险。

（三）**政策风险：**有关涉及区域性股权市场及本中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引起交易价格的波动以及中心业务的各种变化，您将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由于多数证券交易及行情揭示是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脑技术来实现的，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本中心会尽力保障中心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但您应承担由于您的个人电脑终端故障或其他本中心以外的因素导致系统故障而可能造成的风险与损

失。

(五)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诸如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中心系统的瘫痪，您将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风险。

(六) 市场主体违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公司、证券发行人、中介机构、投资者等市场主体的违规行为可能会对本中心证券交易造成各种影响和不利后果，本中心将依照业务规则对市场主体的违规行为进行监管和处理，但不承担任何责任，您将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风险。

三、投资者自负承诺

本人(即投资者)郑重承诺如下：

(一) 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

1、本人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投资的情形；

2、本人提交的所有证照、资料均真实、有效、合法；

3、本人保证投资资金来源合法；

4、本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5、本人符合《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本中心业务规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适当性标准。

(二) 具备承担投资风险能力

1. 本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本中心的各项业务规则、制度。

2. 本人在进行证券交易前，已对本中心的各项业务规则、制度进行了一定的了解，知悉可能蕴含的亏损风险，已充分理解进行证券交易“责任自负”的含义。本人确认：参与本中心相关业务，无论盈利或亏损责任均由本人自行承担。

3. 本人确认投资风险承受能力符合在本中心开户及开通相关交易权限的标准。

4. 本人因密码失密、操作不当、决策失误等原因可能导致的亏损，或委托他人代理操作可能造成的损失，都有本人自行承担。

四、投资者行为指引

(一) 投资者参与本中心证券交易，应当根据相关信息理性判断、自主决策，并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二) 投资者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本中心申报资信状况，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等个人信息。

(三) 投资者参与本中心证券交易，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

(四) 投资者在本中心委托证券交易时，应当仔细办理委托手续，慎重签署相关资料。

(五) 投资者参与本中心证券交易前，应当结合自身情况、收入状况、投资目的等因素，合理评估自身的认知能力与风险承受能力，理性投资。

(六) 投资者参与本中心证券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相关信息内容，全面了解相关信息，对证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七) 投资者应当提高自我保护意识，防范信息欺诈，不偏信盲从非正常渠道传播的各类传闻。

(八) 投资者发生异常行为，本中心有权分别采取劝规批评、给予警告、取消投资资格等自律管理措施。

(九) 投资者应当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管工作，接受本中心和监管部门根据规则制度进行的调查取证，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

(十) 投资者参与本中心证券交易前，应当充分认识、关注其可能存在的特殊风险和相应规则制度，书面签署本风险揭示文件。

本中心员工不得私下接受或全权代理投资者办理开户、资金存管、客户资料修改、资金存取和交易委托，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收益、保底收益及分担损失。如投资者接受上述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示本中心证券交易的全部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您在参与相关业务前，请务必对此其它相关风险因素也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证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我们诚挚地建议您，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参与，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自本人签字之日起，即已确认认

(手抄:本人已阅读并已知悉该风险揭示书内容)

真阅读并理解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和制度及上述风险揭示书，理解所揭示的风险，具备相关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投资风险给本人造成的损失。本人确认风险承受能力符合开户及开通相关交易权限的标准。

今后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若对“风险揭示书”修订并重新发布，本人同意接受新“风险揭示书”的所有内容，否则本人应申请注销合格投资者资格。

投资者（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

(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姓名:

问卷得分:

尊敬的投资者:

本问卷旨在了解您可承受的风险程度等情况,借此协助您选择合适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类别,以符合您的风险承受能力。中心向投资者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职责,并不能取代您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固有风险。

中心根据您提供的信息对您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您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以下一系列问题可在您进行区域性股权市场交易前,协助评估您的风险能力、理财方式及投资目标:

一、基本信息,包含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年龄(了解投资者对收入的需要和投资期限)、学历(了解投资者专业背景)、职业(了解投资者职业背景)等。

1. 您的年龄介于:

- A 31-50岁 B 18-30岁
C 51-65岁 D 高于65岁

2. 您的学历是:

- A 高中及以下 B 中专或大专
C 本科 D 硕士及以上

3. 您的职业:

- A 无固定职业
B 专业技术人员
C 一般企事业单位员工
D 金融行业一般从业人员

二、财务状况(了解金融资产状况、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收入中可用于金融投资的比例等信息)。

4. 您的家庭可支配年收入为(折合人民币)?

- A 20—50万元以下
B 50—100万元
C 100—500万元
D 500—1000万元
E 1000万元以上

5. 在您每年的家庭可支配收入中,可用于金融投资(储蓄存款除外)的比例为?

- A 小于10%
B 10%至25%
C 25%至50%
D 大于50%

三、投资知识(了解投资者对于金融投资知识的掌握,如通过专业机构或行业协会组织金融知识的培训及相关测评的可认为投资者为该类投资的专业投资者)及投资经验(了解投资者对于各类投资的参与情况,如投资者曾投资10年以上,或投资过期权、私募产品等高风险产品,同时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

6. 您的投资知识可描述为:

- A 有限:基本没有金融产品方面的知识
B 一般:对金融产品及其相关风险具有基本的知识和理解
C 丰富:对金融产品及其相关风险具有丰富的知识和理解

7. 您的投资经验可描述为:

- A 除银行储蓄外,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
B 购买过债券、保险等理财产品

- C 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的交易
D 参与过权证、期货、期权等产品的交易

8. 您有多少年投资基金、股票、信托、私募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等风险投资品的经验?

- A 少于 2 年
B 2 至 5 年
C 5 至 10 年
D 10 年以上

四、投资目标 (了解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及对投资收益成长性的要求)

9. 您计划的投资期限是多久?

- A 1 年以下
B 1 至 3 年
C 3 至 5 年
D 5 年以上

10. 您的投资目的是?

- A 资产保值
B 资产稳健增长
C 资产迅速增长

五、风险偏好 (了解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 包括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知识、投资经验、愿意接受的投资期限、投资目标等及风险偏好)。

11. 以下哪项描述最符合您的投资态度?

- A 厌恶风险, 不希望本金损失, 希望获得稳定回报
B 保守投资, 不希望本金损失, 愿意承担一定幅度的收益波动
C 寻求资金的较高收益和成长性, 愿意为此承担有限本金损失
D 希望赚取高回报, 愿意为此承担较大本金损失

12. 假设有两种投资: 投资 A 预期获得 10% 的收益, 可能承担的损失非常小; 投资 B 预期获得 30% 的收益, 但可能承担较大亏损。您会怎么支配您的投资:

- A 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小且风险较小的 A

B 同时投资于 A 和 B, 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收益较小且风险较小的 A

C 同时投资于 A 和 B, 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收益较大且风险较大的 B

D 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大且风险较大的 B

13. 您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多少?

- A 10% 以内
B 10%-30%
C 30%-50%
D 超过 50%

14. 您的投资期限为:

- A 1 年以内
B 1-5 年
C 5 年以上

15. 您家庭的就业状况是:

- A 您与配偶均有稳定收入的工作
B 您与配偶其中一人有稳定收入的工作
C 未婚, 但有稳定收入的工作
D 与配偶均没有稳定收入的工作或者已退休
E 未婚, 目前暂无稳定收入的工作

风险提示: 在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进行私募证券产品投资需要承担各类风险, 本金可能遭受损失。同时私募证券产品投资还需要考虑各类投资风险。您在产品认购过程中应当注意核对自己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本问卷的评估结果可能不能完全准确的测试出您面对投风险的真正态度, 但可提供您一些衡量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指标。如果您提供的信息不准确及或不完整, 则可能对您的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带来影响, 如因此造成您的投资损失, 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者 (签字):

授权委托人 (签字):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合格投资者资格确认表

（自然人投资者适用）

序号	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标准，请投资者勾选
1	个人名下近 3 个月内某一时点的金融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经历或 2 年以上金融行业及相关工作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分数应达到 60（含 6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签署《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风险揭示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备成为合格投资者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具备成为合格投资者条件		
<p>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p> <p>本人自愿申报成为贵中心的合格投资者，并郑重承诺如下：</p> <p>本人严格按照《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有关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申请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备合格投资者条件及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晓并同意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根据本人承诺提供相应服务。</p> <p>本人如不具备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由此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和损失由本人承担，与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无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投资者（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委托授权人（签字）：</p>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兹委托_____为本人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办理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开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填写风险承受能力问卷、确认投资者资格、设置账户密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人向贵中心书面撤销本委托书之日止。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诺：自觉遵守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关规定，委托代理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及委托书有效期内所从事的行为，均视为本人意愿，并愿意为其代理行为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如授权内容发生变化，本人将以书面方式通知贵中心。

授权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机构投资者开户申请资料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机构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资料清单

根据《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规定，机构投资者分为以下五类，**均需提供**《机构投资者账户注册申请表》、《投资者开户协议》、《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投资者须知》、《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机构投资者)》、《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合格投资者资格确认表(机构投资者)》，另，不同类型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其他资料明细如下（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一）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依法经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依法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请提供以下资料：

1. 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或予以备案、登记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7. 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8. 本中心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等金融机构依法管理的投资性计划，请提供以下资料：

1. 管理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 管理机构法定代表人证明；
3. 管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 管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6. 有关金融监管部门对投资性计划批准设立、予以备案的证明文件；
7. 本中心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以及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请提供以下资料：

1. 管理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明文件；
3. 管理机构法定代表人证明；
4. 管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7. 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8. 基金备案证明文件；
9. 本中心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四) 依法设立且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企业法人，请提供以下资料：

1. 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6. 最近一个月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资产负债表；
7. 本中心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五）依法设立，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且各合伙人同时符合中心合格投资者的标准，请提供以下资料：

1.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合伙协议；
3.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
4.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5.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6. 合伙企业合伙人名单；
7. 全体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8. 验资报告或财务报表等能够证明实缴出资的总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证明文件。
9. 合伙企业中的自然合伙人需提供 50 万元金融资产证明，以及 2 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经历或者 2 年以上金融行业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证明文件；

10. 合伙企业中的机构合伙人符合中心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认定标准证明文件；

11. 本中心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机构投资者账户注册申请表

申请人填写	投资者基本信息			
	申请人全称			
	机构简称（四字）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授权代理人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账户注册说明书			
	<p>一、 申请人开立账户必须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保证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合法。</p> <p>二、 申请人应当对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录入的开户资料予以确认并对确认结果负责。</p> <p>三、 申请人开立证券账户后，如需销户、添加或取消某种委托方式时，必须向本中心提交机构有效证件和书面申请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p> <p>四、 申请人开立证券账户时，应同时自行设置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本中心郑重提醒申请人注意密码的保密。</p> <p>五、 申请人在使用网上委托等方式进行交易时，必须严格按照本中心交易委托系统的提示操作，因申请人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负责。</p> <p>六、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向本中心申请变更。否则，因此导致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申请人自负。</p> <p>七、 账户持有人保证账户的合法合规使用，对因违规使用导致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账户持有人自负。</p> <p>八、 本中心对账户持有人注册的开户资料保密，但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p> <p>九、 本中心仅对申请人所提供的开户注册资料进行审核，核查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是否有效、注册申请表所填内容与身份证明文件相关内容是否一致。但是，并</p>			

不表明对申请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作出真实性、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对下列情况之一所引起的法律纠纷，本中心不承担责任：

1. 申请人使用虚假资料开户；2. 违规使用他人合法证件开户；3. 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进行股权托管转让、债券及其他权益类产品交易的自然人和法人开户；4. 其他违规开户的情况。

十、因不可抗力而引起的注册错误，本中心不承担责任。

十一、本中心修订业务规则时，无需知会每个账户持有人。账户持有人应当按照修订后的业务规则执行。

十二、申请人知晓《机构投资者账户注册申请表》是投资者开户必备法律文件之一，保证填写的内容属实，并在填写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本中心，按本中心的要求办理相关资料变更手续。

十三、如本中心有证据证明申请人提供的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虚假或无效，本中心有权对申请人账户采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注销账户、限制账户交易等)，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其他法律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十四、申请人委托他人代理填制《机构投资者账户注册申请表》及其相关资料，办理开户手续的，代理人的行为或其代理申请人所作的声明、承诺，均系代理人代理申请人所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申请人及其代理人承担。

投资者承诺

本机构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本申请书、《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机构投资者）》、《投资者开户协议》等文件的内容，承诺遵守《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投资者开户协议》中的所有条款，本机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_____分符合本机构意愿。

本机构有能力承担风险，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完整性，同时对其承担责任。本机构在开户时已自行设置了密码，并已核对了电脑开户资料，录入内容正确无误。

投资者（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者账户信息（工作人员填写）

证券账户号	
经办人意见	年 月 日
复核人意见	年 月 日

投资者开户协议

甲方（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

乙方：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乙方所有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在乙方进行投资者开户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遵守。

第一章 双方的声明和承诺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甲方具有中国法律所要求的进行区域性股权试产投资的合格投资者主体资格，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乙方业务规则等禁止或限制的任何情形，并保证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二）甲方已经充分了解并自愿遵守有关投资者账户开立的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和乙方投资者账户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等规定；

（三）甲方保证，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时，以及存续期间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和其他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承担因资料不实、不全或失效引致的全部责任，同意乙方对甲方信息进行合法验证和报送；

（四）甲方承诺审慎评估自身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其所参与金融活动的风险；

（五）甲方确认，其已阅读并充分理解和接受《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投资者知悉》《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机构投资者）》和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双方的权利、义务和免责条款；

（六）甲方承诺遵守本协议，并承诺遵守乙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乙方是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乙方的经营范围以有权机关批准的经营内容为限；

（二）乙方具有开展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提供区域性股权市场内的投资服务；

（三）乙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的规定；

（四）乙方不接受甲方的任何全权交易委托，不得对甲方进行的投资活动的投资收益或亏损

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甲方，不诱使甲方进行不必要的投资或任何其他投资行为；

（五）乙方承诺遵守本协议，按本协议为甲方开立投资者账户并提供相关账户服务。

第三条 乙方可为甲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一）接受并执行甲方下达的合法有效的委托指令；

（二）代理甲方进行账户的清算、交收；

（三）接受甲方对其委托、成交记录、及账户内投资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

（四）乙方规定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享有乙方承诺的各项服务的权利，使用其账户进行投资；

2. 有权获知有关甲方账户的功能、委托方式、操作方式等信息；

3. 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进行意见反馈或投诉；

4. 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义务

1. 确保投资者账户仅限甲方本人使用，不得出租或转借该投资者账户；

2. 严格遵守本协议及乙方公布的所有相关业务规则等，由于甲方未遵守本协议或乙方的业务规则等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对所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甲方信息发生任何变更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失效、过期的，应及时以乙方认可的方式进行修改。如因甲方未能及时以乙方认可的方式对甲方信息进行修改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4. 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及账户密码等，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由于甲方对上述信息或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及时关注和核对投资者账户中各项交易、资金记录等。如发现有他人冒用、盗用等异常或可疑情况时，应立即办理账户密码重置手续。在甲方办妥上述相关手续前已发生的后果、风险和

损失，由甲方承担；

6. 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权利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定的规定，对甲方身份和提供的信息资料的完整性进行验证和审核，决定是否为甲方开立投资者账户并提供相关账户服务等；

2.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定的规定，制定账户管理相关的业务规则和流程，进行投资者教育、适当性管理，并要求甲方遵守和执行；

3. 如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账户服务从事洗钱活动、非真实交易或其他违法违规活动的，乙方有权停止为甲方提供账户服务；

4. 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乙方义务

1. 告知甲方账户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则和规定，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2. 依照相关法律及甲方以乙方认可的方式发出的指示，及时、准确地为甲方办理账户开立、查询、变更和注销等手续；

3. 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业务记录和其他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出售、传播及违背投资者意愿使用投资者信息，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披露上述信息的除外；

4. 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账户的使用和管理

第六条 乙方为甲方开立的账户用于记录甲方在乙方参与投资活动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券及其他权益类品种等交易产生的清算交收、收益分配、支付结算、计付利息等。

第七条 为保护甲方权益，甲方在操作账户时，如果连续输错密码达到乙方规定次数的，乙方有权暂停该委托方式甚至冻结账户。甲方账户的解冻事宜按照乙方业务规则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甲方通过其账户下达的交易指令及下达指令的方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乙方业务规则的规定，并应符合本协议以及甲乙双方达成的其他有关协议的约定。甲方发出的交易指令成交与否，以乙方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乙方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对甲方进行清算交收。

第九条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及业务规则进行清算交收，并收取甲方各项交易费用、代扣代缴税费等。

第十条 甲方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乙方业务规则，授权代理人为其办理相关业务及下达交易指令等，并可以乙方认可的方式撤销上述授权。

甲方授权代理人在授权期限及范围内办理的相关业务和下达的交易指令，视同甲方本人所为。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要求甲方限期纠正，甲方不能按期纠正或拒不纠正的，乙方可视情形对甲方账户采取相应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一) 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以前开立的账户有假名情况，应立即要求甲方重新开立真实身份的账户，如果甲方拒绝，乙方应采取停用账户的措施；

(二) 甲方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乙方应当要求甲方进行更新。甲方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认为必要时，应限制甲方交易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注销投资者账户、限制账户交易等）；

(三) 甲方存在被监管部门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乙方应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对甲方采取相应措施。

第四章 免责条款和争议的解决

第十二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突发事件及其他非乙方人为因素，以及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等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第十二、十三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可能的进一步扩大。

第十五条 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的争执，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提交银川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五章 其他约定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乙方业务规则的规定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其证券账户注销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协议终止情形发生时止。

第十八条 本协议自甲方盖章，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且甲方在乙方系统内成功开立证券账户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乙方：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投资者须知

一、开户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将严格按照《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登记与结算管理办法》等相关内容办理相关业务。

二、投资者认购、结算、兑息兑付

投资者需提供有效银行账户信息：

	中心募集资金结算专户	投资者认购、结算、兑息兑付账户 (必填)
开户名称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	1060 3488 4261	
开户行	中国银行银川市民族北街支行	
开户地	宁夏银川市民族北街9号	

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中心开户及进行投资行为前，请仔细阅读本中心提供的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公告，分析拟投资产品的风险性。

投资者（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贵司更好地了解在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认购或转让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小微企业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和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的其它证券交易（以下简称“证券交易”）的投资风险，本中心特为贵司提供此份投资者风险揭示书，请认真阅读。

一、重要提示

（一）本中心业务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存在较大差别。在贵司参与本中心证券交易之前，请贵司务必认真阅读本中心相关业务规则和制度。

（二）本中心证券交易相关业务规则和制度仍在持续修订、完善中，请贵司务必密切关注相关业务规则和制度的调整并按调整后的业务规则和制度执行。

（三）本中心挂牌公司、证券发行人为非上市非公众公司，本中心不对挂牌公司、证券发行人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其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判断或者保证，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中心挂牌公司、证券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要求与上市公司不同。本中心指导并督促挂牌公司、证券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但对信息披露的内容不进行实质性审核，不对挂牌公司、证券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内容承担责任。由挂牌公司、证券发行人对所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五）本中心证券交易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巨大波动，投资者应充分关注投资或交易风险。本中心仅为投资者提供交易平台服务，对投资或交易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揭示

参与本中心证券交易的投资者，除其交易品种的共有风险外，还应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一）**公司风险：**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情形：挂牌公司、证券发行人中，部分公司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经营业绩和运营状况可能会发生重大变化；部分公司内部治理薄弱，可能会出现不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违规使用募集资金、非公允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证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以及本中心对上述公司可能采取一系列

包括终止股权交易、终止挂牌、强制摘牌的处置措施，贵司将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证券发行人股权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大大低于其他资本市场，部分公司股权可能会出现单一买方/卖方市场的情形，证券的转让可能不活跃，投资者随时达成交易的意愿可能无法满足。同时，本中心对导致证券持有者超过 200 人的转让不予确认，证券持有人达到一定数量时，投资者可能出现无法进行交易的情况。贵司将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风险。

（三）**政策风险：**有关涉及区域性股权市场及本中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引起交易价格的波动以及中心业务的各种变化，贵司将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由于多数证券交易及行情揭示是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脑技术来实现的，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本中心会尽力保障中心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但贵司应承担由于贵司的个人电脑终端故障或其他本中心以外的因素导致系统故障而可能造成的风险与损失。

（五）**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诸如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中心系统的瘫痪，贵司将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风险。

（六）**市场主体违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公司、证券发行人、中介机构、投资者等市场主体的违规行为可能会对本中心证券交易造成各种影响和不利后果，本中心将依照业务规则对市场主体的违规行为进行监管和处理，但不承担任何责任，贵司将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风险。

三、投资者承诺

本机构（即投资者）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

1. 本机构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投资的情形；
2. 本机构提交的所有证照、资料均真实、有效、合法；
3. 本机构保证投资资金来源合法；
4. 本机构符合《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本中心《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等业务规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适当性标准。

（二）具备承担投资风险能力

1. 本机构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本中心的各项业务规则、制度。

2. 本机构在进行证券交易前，已对本中心的各项业务规则、制度进行了一定的了解，知悉可能蕴含的亏损风险，已充分理解进行证券交易“责任自负”的含义。本机构确认：参与本中心相关业务，无论盈利或亏损责任均由本机构自行承担。

3. 本机构确认投资风险承受能力符合在本中心开户及开通相关交易权限的标准。

4. 本机构因密码失密、操作不当、决策失误等原因可能导致的亏损，或委托他人代理操作可能造成的损失，都有本机构自行承担。

四、投资者行为指引

(一) 投资者参与本中心证券交易，应当根据相关信息理性判断、自主决策，并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二) 投资者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本中心申报资信状况，有效证明材料等信息。

(三) 投资者参与本中心证券交易，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

(四) 投资者在本中心委托证券交易时，应当仔细办理委托手续，慎重签署相关资料。

(五) 投资者参与本中心证券交易前，应当结合自身情况、收入状况、投资目的等因素，合理评估自身的认知能力与风险承受能力，理性投资。

(六) 投资者参与本中心证券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相关信息内容，全面了解相关信息，对证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七) 投资者应当提高自我保护意识，防范信息欺诈，不偏信盲从非正常渠道传播的各类传闻。

(八) 投资者发生异常行为，本中心有权分别采取劝规批评、给予警告、取消投资资格等自律管理措施。

(九) 投资者应当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管工作，接受本中心和监管部门根据规则制度进行的调查取证，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

(十) 投资者参与本中心证券交易前，应当充分认识、关注其可能存在的特殊风险和相应规则制度，书面签署风险揭示文件。

本中心员工不得私下接受或全权代理投资者办理开户、资金存管、客户资料修改、资金存取和交易委托，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收益、保底收益及分担损失。如投资者接受上述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示本中心证券交易的全部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贵司在参与相关业务前，请务必对此其它相关风险因素也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证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我们诚挚地建议贵司，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参与，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自本机构盖章之日起，即已确认认真阅读并理解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协议约定及上述风险揭示书，理解所揭示的风险，具备相关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投资风险给本机构造成的损失。本机构确认风险承受能力符合开户及开通相关交易权限的标准。

今后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若对“风险揭示书”修订并重新发布，本机构同意接受新“风险揭示书”的所有内容，否则本机构应申请注销合格投资者资格。

投资者（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 (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全称: _____

填写人: _____ 问卷得分: _____

尊敬的投资者:

本问卷旨在了解贵司可承受的风险程度等情况,借此协助贵司选择合适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类别,以符合贵司的风险承受能力。中心向投资者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职责,并不能取代贵司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固有风险。

中心根据贵司提供的信息对贵司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贵司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以下一系列问题可在贵司进行区域性股权市场私募证券投资前,协助评估贵司的风险能力、理财方式及投资目标:

1. 贵司的投资目的?

- A 接受投资本金少许波动的前提下获得稳健收益;
- B 兼顾短期收益与中长期资本增值;
- C 中长期资本增值为主。

2. 贵司对投资收益有何期望?

- A 获得超越证券市场表现的高收益,能承受比证券市场波动更大的风险;
- B 获得证券市场平均收益,能承受证券市场平均风险;
- C 收益保持稳定,但能取得一般盈利。

3. 下面哪一种描述最符合贵司对未来六个月投资业绩的态度:

- A 如果六个月内投资出现任何程度的亏损都不会介意;
- B 只能容忍少于 5%的短期亏损;
- C 如果亏损高于 10%会感到担心。

4. 根据以往的投资情况,贵司如何评价

自身投资经验:

- A 经验较少,较无机会接触投资信息与投资产品;
- B 稍具经验,具备投资基本知识;
- C 经验丰富,比较了解投资组合构建、投资风险等专业知识。

5. 贵司偏好投资产品的种类?

- A 积极型产品,包含股票与衍生性金融产品;
- B 稳健型产品,包含混合型基金与固定收益产品(债券、债券基金等);
- C 保守型产品,包含货币型工具。

6. 贵司成立年限?

- A 2 年以下;
- B 2-5 年;
- C 5 年以上。

7. 未来几年内,贵司预期主营业务收入会有何变化?

- A 显著增长;
- B 有一定增长;
- C 保持不变,或略有下降。

8. 贵司面临的现金流压力如何?

- A 现金流较充裕,短期内不会有压力,长期压力较小;
- B 现金流有一定压力,需要一定的投资收益弥补现金流;
- C 现金流短期有一定压力,需要流动性较高的投资。

9. 如果一笔投资在 24 个月内或者更长的时间内亏损了 20%,但未来上涨 20%的可能性为 50%,贵司将如何处理?

- A 卖掉大部分该资产;
- B 购买更多的同类资产;

C 保留现有资产不动。

10. 贵司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存款、权益类证券等）总额属于下面哪个范围？

- A 50 万以下；
- B 50-500 万；
- C 500-1000 万；
- D 1000 万-1 亿；
- E 1 亿以上；
- F 无法回答。

11. 贵司预计进行证券投资（包括股票、基金、债券等投资）的资金占公司现有总资产（不含自用房产及汽车等固定资产）的比例是多少？

- A 70%以上；
- B 50%-70%；
- C 30%-50%；
- D 10%-30%；
- E 10%以下；
- F 无法回答。

12. 贵司年营业利润情况属于以下哪个范围？

- A 100 万以下；
- B 100-500 万；
- C 500-1000 万；
- D 1000 万-1 亿；
- E 1 亿以上；
- F 无法回答。

13. 贵司计划的投资期限为？

- A 1 年以下
- B 1-5 年
- C 5 年以上

14. 贵司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本金的多少？（ ）

- A. 10%以内
- B. 10%-30%
- C. 30%-50%
- D. 超过 50%

15. 贵司用于证券投资的大部分资金不会用作其它用途的时间段为：（ ）

- A. 短期——0 到 1 年
- B. 中期——1 到 5 年
- C. 长期——5 年以上

风险提示：在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进行私募证券产品投资需要承担各类风险，本金可能遭受损失。同时私募证券产品投资还需要考虑各类投资风险。贵司在产品认购过程中应当注意核对自己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本问卷的评估结果可能不能完全准确的测试出贵司面对投风险的真正态度，但可提供贵司一些衡量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指标。如果贵司提供的信息不准确及或不完整，则可能对贵司的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带来影响，如因此造成贵司的投资损失，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备注：根据《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规定，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分数应达到 60 分。

投资者（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合格投资者资格确认表

（机构投资者）

序号	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标准，请投资者勾选
1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依法经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依法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等金融机构依法管理的投资性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以及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依法设立且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依法设立，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且各合伙人同时符合中心合格投资者的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分数应达到 60 分（含 6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已签署《风险揭示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机构具备成为合格投资者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机构不具备成为合格投资者条件		
<p>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p> <p>本机构自愿申报成为贵中心的合格投资者，并郑重承诺如下：</p> <p>本机构严格按照《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有关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申请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备合格投资者条件及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晓并同意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根据本机构承诺提供相应服务。</p> <p>本机构如不具备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由此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和损失由本机构承担，与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无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资者（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p>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企业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p>兹委托_____为我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办理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开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填写风险承受能力问卷、确认投资者资格、设置账户密码）。</p> <p>本委托书有效期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本委托书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人向贵中心书面撤销本委托书之日止。</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p> <p>公司承诺：自觉遵守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关规定，委托代理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及委托书有效期内所从事的行为，均视为我公司意愿，并愿意为其代理行为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如授权内容发生变化，我公司将以书面方式通知贵中心。</p>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